

#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

##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哈密市税稽罚〔2026〕13号

哈密市昌利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1MA782RU61U）：

我局于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12月19日对你公司（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丽园区新民四路博丰家居广场E座1705）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你公司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 （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1. 你公司在无真实业务情况下于2019年3月28日取得哈密市华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建材）虚开的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273880.00元，税额27388.00元，价税合计301268.00元，货物名称：\*燃气\*天然气LNG，并于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27388.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之规定，你公司应转出2019年3月已申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7388.00 元。

2. 你公司少缴增值税 27388.00 元的行为造成少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7.16 元、教育费附加 821.64 元、地方教育附加 547.7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你公司生产经营地址为新疆哈密市伊州区新民四路博丰家居广场 E 座 1705，适用 7% 的税率，经计算，你公司 2019 年 3 月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7.16 元。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 号）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8 号）第三条之规定，经计算，你公司 2019 年 3 月少缴教育费附加 821.64 元。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1〕24 号）之规定，经计算，你公司 2019 年 3 月少缴地方教育附加 547.76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 1. 增值税专用发票打印件，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情况打印件，2024 年立案检查你公司涉税案案卷资料：你公司 2019 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你公司 2019 年“应交税费明细账”，证实你公司取得上述 1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进项税额 27388.00 元。

证据 2. 2024 年立案检查你公司涉税案案卷资料：你公司 2019

年“银行存款-中国工行哈密天山西路支行明细账”，你公司工行对公账户交易明细，华丰建材涉税案案卷资料：陈某荣个人银行卡交易明细，证实你公司与华丰建材之间存在资金回流的情况下，取得上述 1 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抵扣进项税额造成少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违法事实。

## （二）企业所得税

1. 你公司少申报缴纳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的增值税 102822.54 元，造成你公司少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8.80 元、教育费附加 1536.31 元、地方教育附加 1024.19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之规定，你公司取得的上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计入所属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 273880.00 元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应调增你公司 201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273880.00 元。

2. 本次检查你公司应补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286.56 元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应予以纳税调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调减 201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286.56 元。

你公司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6018607.21 元，本次检查调增 273880.00 元，调减 3286.56 元，调整后应纳税所

得额 6289200.65 元，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1572300.16 元，上次检查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1504651.80 元(含申报已预缴 18179.33 元)，本次检查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67648.36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 1. 同“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违法事实”证据，2024 年立案检查你公司涉税案案卷资料：你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2019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证实你公司从华丰建材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并税前扣除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 67648.36 元的违法事实。

综上所述，上述违法事实造成你公司 2019 年少缴税费 98322.92 元。其中：增值税 27388.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7.16 元、教育费附加 821.64 元、地方教育附加 547.76 元、企业所得税 67648.36 元。

## 二、处罚决定

我局认为你公司通过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造成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行为符合偷税的界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对你公司偷税行为处少缴税款 96953.52 元（其中：增值税

27388.00 元、企业所得税 67648.36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7.16 元) 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即: 58172.11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壹佰柒拾贰元壹角壹分)

上述罚款 58172.11 元。限你公司自本决定书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伊州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 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 我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 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6 年 2 月 24 日



您可以扫描二维码向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  
反映稽查人员执法情况